

凤台县李冲回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 由凤台县李冲回族乡编制。全文包括: 2023 年度总体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项内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凤台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s://www.ft.gov.cn/>)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专题——凤台县李冲回族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栏目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 请与凤台县李冲回族乡人民政府联系(地址: 安徽省凤台县李冲乡茅仙洞景区路口东 200 米处, 电话: 0554-2310644, 邮编: 232100)。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 李冲回族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 贯彻落实《凤台县 2023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决策部署, 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等工作。加强对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

日常检查督促，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推进村务公开栏建设，及时公开涉及群众利益的相关内容。积极做好2023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聚焦重点领域，扩大民生关切范围，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一）主动公开。经统计，李冲回族乡2023年政务公开发布公开信息共331条，定期对政务公开栏目进行维护。紧紧围绕我乡中心工作及群众重点关切问题，及时公开政府各类信息。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财政专项资金类10条，社会救助类60条，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11条，政策解读3条，回应关切12条。

（二）依申请公开。我乡2023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在全年的公开信息中，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发生。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3年李冲回族乡人民政府积极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各项工作部署，规范运行机制，促进政务公开平稳有序开展。一是健全公开制度，成立工作专班，由乡分管领导带头、党政办为具办部门，对接各乡直部门、站所，由业务负责人员提供相关政务公开资料，汇总审核后发布。二是落实规章制度，完善考评体制。明确部门职责，严守信息发布“三审”程序。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落实责任。三是严格执行三级审批制度。实行逐级审核，分类管理、公开透明、各司其职，定期对信息进行复审，落实责任，避免舆情事故，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平稳有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乡稳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根据本乡实际工作需要，严格按照上级主管单位测评事项标准主动进行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政务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同时我乡积极拓展信息发布渠道，探索新媒体领域，创新信息公开载体，及时公开对应栏目内容，保证网站发布栏目信息齐全。最后我乡根据规定做好李冲回族乡政务门户网站的日常更新、维护，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服务作用。

（五）监督保障。我乡不断完善回应机制，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年度目标工作考核，建立工作计划和责任追究制度。保障群众知情权，接受各单位和群众的社会监督、社会评议，社会群众对我乡信息公开评议结果较好。2023年我乡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李冲回族乡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党委政府统筹部署，主管单位具体指导下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定问题：一是信息迟缓，缺乏主动向；二是错敏词、不规范用语、外链未整改等问题，大量工作返工；三是不够贴近群众，群众回应数量不足。

在下一步工作中，我乡将针对具体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1、提高公开效率，完善工作闭环。积极协调上级培训，完善协调机制，明确具办人员责任，加强站所、发布部门的沟通交流，提高工作效率，标准公开时限，提高整体工作实效；

2、落实政务信息，上级考评机制。并针对发布信息用语规范进行内部实时查摆通告，加强信息发布查摆工作力度。

3、畅通沟通渠道，鼓励群众建言献策。进一步拓展群众参政议政渠道，动员人大、政协、村民委员会成员积极参与议案提交和建议上报，将村务公开做到线上，多点发力全方位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和《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财综〔2021〕28号）文件，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我乡按照县政府办公室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会议要求，迅速部署、加强统筹、狠抓落实，进一步畅通政务公开渠道、扩展政务公开领域、完善政务公开内容，以满足群众需求和优化营商环境为根本出发点，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工作，全年发布信息133条。